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成立于 2011 年，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其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客户共计 675 家，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6.63 亿元。涉及主要行业有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合伙人数量为 238 人，注册会计师 2,27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3 年 9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会计师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计委员会成员通过通讯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天健会计师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概况、2023 年度关键审计事项及初步审计意见等的汇报，双方就本次审计重点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 2024 年 4 月 10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及通讯会议形式召开会议, 天健会计师就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工作完成阶段与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

综上所述,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在 2023 年度在对公司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以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 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 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 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 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 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 审计行为规范有序, 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